

畜产品安全监督指南

辽宁省畜产品安全监察所◎编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LIAO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畜产品安全监督指南 / 辽宁省畜产品安全监察所编
著.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591-0896-8

I. ①畜… II. ①辽… III. ①畜产品—食品安全—
质量监督—指南 IV. ①TS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86010号

出版发行: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3.5

字 数: 540千字

出版时间: 2018年8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陈广鹏

封面设计: 李 嵘

责任校对: 李淑敏

书 号: ISBN 978-7-5591-0896-8

定 价: 75.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0036

邮购热线: 024-23284502

http: //www.lnkj.com.cn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朱国兴

副主编：徐国荣 刘再胜

编 者：翁维镇 董延江 肖爱波 吴 浩

李洪根 冯大兴 张建华 田 颖

张岩彬 周 围 韩业东 汲全柱

王 虎 王小柱 卞大伟 张志遥

吴 倩 张 波 鄢常宏 刘映雪

刘勃含

前言

PREFACE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人民群众关注的头等大事。畜产品安全处于食品安全链的上游，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社会稳定，责任重于泰山。近年来，在辽宁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辽宁省畜牧局统领全省全面推进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从建体系、提能力、促提升入手，狠抓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全力保障了辽宁省肉、蛋、奶等动物产品食用安全。

辽宁省畜产品安全监察所自2008年11月成立以来，以“保安全、促发展”为核心理念，着力创新监管举措，全面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丰富执法手段，注重提升工作能力，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构筑坚强防线。面对畜产品安全监管的复杂形势，辽宁省从政策法规层面提供了坚实保障，出台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非法制售和使用“瘦肉精”等有害物质的通告》，颁布了《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全省各级畜产品安全监督体系建设。2008年，组建了全国第一支省级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机构，全面落实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职能。全省14个地级市相继组建了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机构，89个涉农县（区）成立了独立的畜产品安全监督机构，全省各级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人员3414人，形成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网格化监督执法工作格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更好地履行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职责，切实提升监督执法能力，辽宁省畜产品安全监察所在开展执法培训、组织知识竞赛、评选执法标兵、开展案卷评查、举办情景演练等工作的基础上，深入结合工作实际，历时6年，由全所从事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的一线领导干部主笔起草了此书。全书分为畜产品安全监督概述、兽药监督、饲料监督、无公害畜产品监督、违禁品及兽药残留监督、生鲜乳监督、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机制、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等8个章节，力求从多方面、多角度对提升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人员整体能力起到助推作用，促使各级监督机构达到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会执法办案、会调查取证、会讲课、会应诉的更高水平。

本书在起草过程中得到各级专家、领导、学者的指点与帮助，尤其有幸受到全国畜牧总站胡广东处长、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张建勋处长的亲力指导，在此衷心表示感谢。由于编者能力水平有限，且畜产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在不断更新变化，书中相关引用内容若存在时效性问题，请读者根据国家及辽宁省内最新要求斟酌采用，对于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望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4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畜产品安全监督概述	1
一、畜产品安全监督现状.....	1
二、畜产品安全监督概念.....	2
三、畜产品安全监督目的意义.....	2
四、畜产品安全监督体系建设.....	3
五、畜产品安全监督职责.....	3
第二章 兽药监督	5
第一节 兽药生产环节监督	5
一、兽药生产企业监督要求.....	5
二、兽药生产企业监督要点.....	21
三、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23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25
第二节 兽药经营环节监督	27
一、兽药经营企业监督要求.....	27
二、兽药经营企业兽药监督要点.....	52
三、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54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54
第三节 兽药使用单位环节监督	57
一、兽药使用单位监督要求.....	57
二、兽药使用单位质量管理档案.....	57
三、兽药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要点.....	62
四、兽药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记录.....	63
五、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64

第三章 饲料监督	66
第一节 概述	66
一、饲料法律法规简介.....	66
二、饲料生产企业基本条件及办证程序.....	67
第二节 饲料生产环节监督	72
一、饲料生产企业监督要求.....	72
二、饲料生产企业监督要点.....	83
三、饲料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88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89
第三节 饲料经营环节监督	93
一、饲料经营企业监督要求.....	93
二、饲料经营企业监督要点.....	96
三、饲料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98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99
第四节 饲料使用环节监督	101
一、饲料使用单位监督要求.....	101
二、饲料使用单位监督要点.....	103
三、饲料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记录.....	103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104
第四章 无公害畜产品监督	105
第一节 无公害畜产品概述	105
一、无公害畜产品概念.....	105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简介.....	105
三、无公害农产品标识简介.....	108
第二节 无公害畜产品认定企业监督	111
一、无公害畜产品认定企业监督要求.....	111
二、无公害畜产品认定企业监督要点.....	135
三、无公害畜产品认定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136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137
第三节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监督	139
一、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监督要求.....	139
二、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监督要点.....	158
三、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监督检查记录.....	160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161

第五章 违禁品及兽药残留监督	163
第一节 违禁品监督	163
一、违禁品监督内容.....	163
二、违禁品监督要点.....	174
三、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177
第二节 兽药残留监督	178
一、相关名词解释.....	178
二、畜产品违禁品监督发展情况.....	179
三、兽药残留监督内容.....	181
四、兽药残留监督要点.....	189
五、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190
六、辽宁省违禁物质监管地方法规、规发性文件及地方标准.....	192
第六章 生鲜乳监督	210
第一节 奶畜养殖场监督	210
一、奶畜养殖场监督要求.....	210
二、奶畜养殖场监督要点.....	219
三、奶畜养殖场监督检查记录.....	228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228
五、奶畜养殖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31
第二节 生鲜乳收购站监督	236
一、生鲜乳收购站监督要求.....	236
二、生鲜乳收购站监督要点.....	248
三、生鲜乳收购站监督检查记录.....	248
四、违法类型及处罚依据.....	251
五、生鲜乳收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52
第七章 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机制	256
第一节 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机制概述	256
一、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机制概念.....	256
二、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建立目的、意义.....	258
第二节 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内容	261
一、畜产品安全监督预警工作机制.....	261
二、畜产品安全监督应急处置机制.....	263
三、畜产品安全监督机构标准化建设机制.....	265

四、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岗位责任机制·····	272
五、畜产品安全监督例行性检查、跟踪督察机制·····	275
六、畜产品安全监督联系人工作机制·····	280
七、畜产品安全监督行风建设责任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	281
八、畜产品安全信息化监督机制·····	281
第八章 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 ·····	286
第一节 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内容 ·····	286
一、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办案程序·····	286
二、畜产品安全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294
三、畜产品安全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348
第二节 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案卷评查细则和标准 ·····	352
一、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案卷评查细则·····	352
二、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案卷评查标准·····	353
三、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典型案例分析·····	359

第一章 畜产品安全监督概述

一、畜产品安全监督现状

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是一个综合问题，不仅仅局限于微生物污染、化学物质残留及物理危害，还包括如营养、食品质量、标签及安全教育等问题。目前影响我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大致可分为兽药残留、违禁药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及动物疫病的流行和人为掺杂使假。据统计，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物质有 400 多种，主要是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重金属，如铅、汞、镉、砷等。这些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动物性食品的富集作用使人中毒。动物疫病是影响畜产品安全的重大隐患。众所周知，近期在我国部分省市爆发的禽流感疫情必将对我国的养禽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也对我国的疫病防治产生严重的威胁。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我国加入 WTO 以后，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世界卫生组织前任总干事陈冯富珍表示，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球公共卫生的一个主要关注点，在国际议程中变得更加重要。当前食品生产日益工业化，食品供应已全球化，迅速城市化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意味着越来越多的人去购买加工食品、到餐馆吃饭，使人们更加容易因任何环节上的食品安全纰漏而遭受影响。这些趋势导致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发病率急剧增加。“政府对医药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有多关注，就要对食品安全有多关注”，人类面临食源性疾病的威胁。中国已从担忧粮食保障问题转向关注食品安全问题。

动物源性食品是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畜产品中的肉、蛋、奶及其制品的质量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目前畜产品安全已成为制约畜牧业发展和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因素，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广大消费者的密切关注。近几年来，国际上相继发生牲畜口蹄疫、疯牛病、二噁英、禽流感事件，国内相继出现“瘦肉精”“苏丹红”事件及兽药残留、假奶粉事件等。这些事件的发生表明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当今影响广泛而深远的社会性问题，也给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这些问题的发生已对畜产品的消费需求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并由此引发了整个畜牧行业的连锁反应。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影响的不仅仅是居民的消费需求，还影响到了农业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影响到了农民增收以及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为从根本上保证人民群众的肉食品安全和适应我国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和农业部制订了畜产品安

全生产的各项技术要求和生产规范，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国的畜产品安全形势仍十分严峻，阻碍了我国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心身健康。

二、畜产品安全监督概念

畜产品是食物的重要组成部分。畜产品安全属食品安全范畴，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重大战略问题，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义的畜产品安全指畜产品数量安全、可持续安全、质量安全和营养安全。畜产品数量安全是畜产品安全的必要条件，质量安全是畜产品安全的充分条件，可持续安全是畜产品安全在时间维度上的延伸，营养安全是畜产品安全发展的高级阶段。目前，畜产品数量安全以及可持续安全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而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却日益突显。狭义的畜产品安全指畜产品质量安全，简单地说，就是畜产品的质量有安全保证，食用后不会引起急性、慢性中毒或引发疾病，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构成直接或潜在的损害、危害或威胁。

畜产品安全监督是指对畜产品及养殖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及使用等特定环节、过程进行监视、督促和管理，使畜产品质量能达到预定的安全目标。畜产品安全监督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对养殖业投入品的监督，即对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二是对畜产品药物残留的监督，即动物养殖和动物诊疗环节兽药使用的监督；三是对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后的监督，即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和监督以及指导获证单位和个人规范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四是对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的监督，即奶牛饲养环节饲喂违禁品、生鲜乳收购环节添加违禁品以及生鲜乳运输环节添加违禁品的查处。

三、畜产品安全监督目的意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日常膳食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对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的消费需求也不断增长，畜产品安全已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畜产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当今影响广泛而深远的社会性问题，也给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敲响了警钟。

畜产品安全工作是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畜产品安全工作，既是地方政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迫切需要，也是现代畜牧业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保障畜产品安全是实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因此，在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后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的监督的诸多环节狠下功夫，既是畜牧兽医部门的职责所在，也是全社会的责任所在。

畜产品安全卫生不仅关系到畜牧业生产和畜牧业经济发展，还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存环境，也与农民增收和社会稳定密切相关，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畜产品出口贸易争端的焦点。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畜产品的安全、卫生、营养、健康越来越重视，人民需要“放心肉”“安全奶”，市场需要无公害、无污染的安全畜产

品。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实现，畜产品质量标准、管理标准都要和国际接轨，要提高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必须加强质量控制，确保畜产品优质安全。因此，无论从满足国内消费者需求来说，还是从扩大国际贸易来说，生产优质安全的畜产品显得极为重要。

20 多年来，随着畜牧业的持续增长与发展，畜产品数量有了迅速增加，人们关注的重点转向了营养和健康问题，畜产品的安全与卫生问题备受关注。此外，面对畜产品安全与卫生标准将与国际接轨的形势，加强畜产品安全工程建设就显得更加紧迫和重要。

四、畜产品安全监督体系建设

为创新辽宁省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保障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应进一步加强畜产品安全监督体系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现监管能力与监管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工作目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主要由畜产品标准化生产与管理体系，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兽药、饲料监测与生产管理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体系等组成。这几大体系为畜产品质量安全起着决定性的保驾护航作用，是非常必要也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对畜牧业来说是挑战也是机遇，适时把握入世机会，迎接挑战，建立一套功能齐全、保障有力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对畜产品的安全性实行有效的监督检验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保护消费者利益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我国畜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的基本保障。因此，要在机构设置、仪器装备、人才引进及管理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并切实发挥其作用。

目前，畜产品安全监督体系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为平稳有序地开展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提供了组织保障。

五、畜产品安全监督职责

尽管我国相关部门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仍十分严峻，阻碍了农牧业经济的发展，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各级监管人员仍需明确职责，继续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

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职责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对各级畜产品安全监督机构指导、实施本辖区内的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畜产品安全组织协调机制；二是建立畜产品安全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三是各级畜产品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畜产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四是建立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备队伍，处置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五是指导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体系建设。

畜产品安全监督工作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指导、服务，即对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规范，加强环境、条件、制度、记录、标签

等的日常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以案件查处工作为重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追根溯源。对举报、投诉等案件依法查办，对行政相对人的培训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畜产品安全监督执法机构要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培训和指导，增强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监督服务的理念。以服务促进监督，指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为。二是对监督机构的指导、考核、协调，即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制订近期、长期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对于上级部门交代的紧急任务应及时完成，阶段性的重点工作要定期督办，掌握进展、监督记录，不良信息、案件处理、整改反馈和行政相对人情况汇总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立监督执法管理档案，全面、具体、科学地根据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案件查处、案卷评查、制度建设、记录整理、信息报送、工作总结、监督覆盖等内容制订目标量化考核方案，依据方案进行考核，建立与工商、司法、卫生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按程序及时通报或移交。

第二章 兽药监督

第一节 兽药生产环节监督

一、兽药生产企业监督要求

(一) 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机构

1. 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兽药生产企业应建立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各类机构与人员职责应明确，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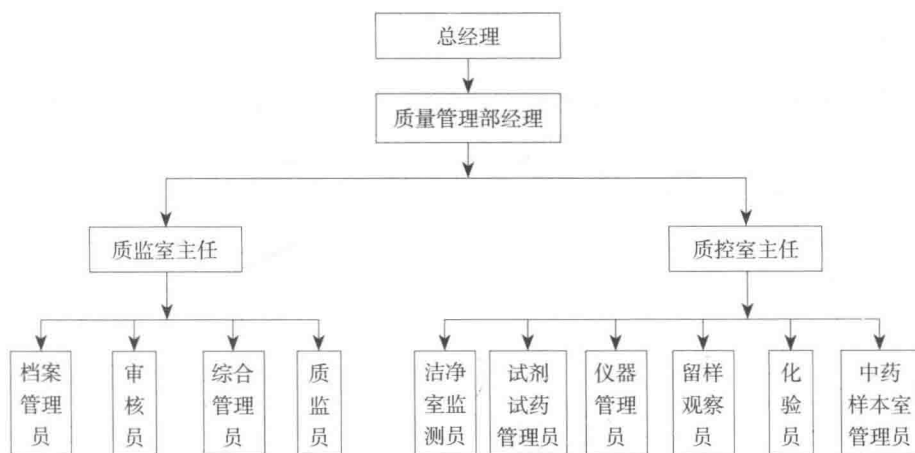


图 2-1 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2. 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

兽药生产企业应建立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各类机构和人员职责应明确，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与兽药生产相适应的具有专业知识和生产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

(1) 兽药生产企业主管兽药生产管理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应具有制药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兽药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2) 兽药生产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具有兽医、制药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兽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有能力对兽药生产和质量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

兽药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均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并不得互相兼任。

(3) 直接从事兽药生产操作和质量检验的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从事生产辅助性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经本岗位培训。

(4) 兽药生产企业应制订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的要求、方式和内容，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培训内容，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负责人应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质量意识。

对从事高生物活性、高毒性、强污染性、高致敏性有特殊要求的兽药生产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应通过专业的技术培训后上岗。

进入洁净室（区）的工作人员（包括维修、辅助人员）应定期进行卫生和微生物学基础知识、洁净作业等方面的培训及考核。

从事原料药生产的人员应接受原料药生产特定操作的有关知识培训。

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人员应经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具有中药鉴别技能。

从事兽药生产的各类人员应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和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效果应达到要求，培训记录应归档。

(5) 质量检验人员应经省级兽药监察所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质量检验负责人的任命和变更应报省级兽药监察所备案。

3. 兽药生产企业质量承诺书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签订《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其内容如下：

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企业自律，确保兽药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我企业郑重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

一、依法建立兽药生产企业，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兽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

二、加强自律管理和制度建设，逐级落实兽药生产管理、质量安全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质量安全管理，不生产假劣兽药。

三、切实开展兽药质量安全自检活动，按照规定对兽药进行常规检测，自觉配合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测，确保兽药质量安全。

四、建立兽药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健全兽药生产、销售记录，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五、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信守承诺，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六、自觉接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与全社会的监督，本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 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档案

1. 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兽药生产企业应有完整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文件和各类管理制度。各类制度内容应包括：

- ①企业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辅助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
- ②厂房、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检修等制度。
- ③物料验收、发放管理制度。
- ④生产操作、质量检验、产品销售、用户投诉等制度。
- ⑤环境、厂房、设备、人员、工艺等卫生管理制度。
- ⑥不合格品管理、物料退库和报废、紧急情况处理、三废处理等制度。
- ⑦《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专业技术培训等制度。
- ⑧兽药生产企业定期自查制度。

2. 各类制度具体内容

兽药生产企业设施和设备维护制度

一、为加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制订本制度。

二、兽药生产企业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企业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检修管理。

三、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和检验设备，其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应能保证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的需要。

四、生产设备应有明显的状态标志，并定期维修、保养和验证。

五、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的操作不得影响产品的质量。

六、不合格的设备应搬出生产区，未搬出前应有明显标志。

七、生产、检验设备及器具应制订使用、维修、清洁、保养规程，定期检查、清洁、保养与维修，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验证记录、事故记录等。

生产、检验设备及器具检查、清洁、保养与维修记录应当载明时间、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清洁保养与维修内容、经手人、复核人等内容。验证记录应当载明验证时间、验证项目、验证组织人员、验证情况、评价和处理意见、经手人、负责人等内容。事故记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事故内容、事故原因、处理情况、涉及人员、处理人员、负责人等内容。

八、生产、检验设备及器具检查、清洁、保养与维修记录和验证记录以及事故记录应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兽药生产企业物料验收发放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制订本制度。

二、兽药生产企业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企业物料的验收、发放工作。

三、兽药生产所需的物料，应符合兽药标准、药品标准、包装材料标准、兽药生物制品规程或其他有关标准，不得对兽药的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进口兽药应有口岸兽药监察所的检验报告。

四、兽药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应符合质量标准，其产地应保持相对稳定。中药材外包装上应标明品名、产地、来源、加工日期，并附质量合格证。

五、兽药生产所用物料应从合法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购进，并按规定验收入库和记录。记录应当载明采购日期、品名、产地、来源、购进单位、购进数量、物料检验结果、有效期、采购人、验收人、入库经手人等内容。

六、待验、合格、不合格物料应严格管理，有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和防止混淆的措施，并建立物料流转账卡。不合格的物料应专区存放，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七、进口兽药应符合兽药进口手续。

八、购进的物料应严格执行验收、抽样等程序，并按规定入库。

九、标签、使用说明书应按品种、规格专柜（库）存放，并由专人验收、保管、发放、领用。

十、物料发放、使用、销毁应有记录。记录应当载明使用日期、物料名称、产地、来源、物料检验结果、发放部门、使用数量、有效期、出库经手人、使用人、负责人等内容。

十一、物料采购、验收、入库、发放、使用、销毁记录应归档，保存至物料有效期后1年，未规定有效期的物料，应保存3年。

兽药生产企业销售与收回制度

一、为加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制订本制度。